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涛：本院受理原告孙俊杰与被告李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（2026）渝0113民初24140号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渝0113民初24140号案民事判决书【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李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孙俊杰借款10000元；二、被告李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孙俊杰逾期利息（以1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11月8日起按月利率1%计付至款清之日止）。】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